

证券代码：300389

证券简称：艾比森

公告编码：2022-037

##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丁彦辉先生的通知，获悉丁彦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丁彦辉	是	49,092,068	59.50%	15.39%	是	否	2022.4.25	2023.4.2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49,092,068	59.50%	15.39%	-	-	-	-	-	-

注：本公告中丁彦辉先生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按其于2022年4月25日的持股数量82,507,669股计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2022年4月25日的公司总股本318,994,173股计算。

#### （二）质押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 2、丁彦辉先生未来一年内质押到期的股份49,092,068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59.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39%，对应融资余额约1.5亿元。丁彦辉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3、截至本公告日，丁彦辉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

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彦辉先生所持有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本次质 押前质 押股份 数量 (股)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 售和冻结、标 记数量(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 售和冻结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丁彦辉	82,507,669	25.86%	0	49,092,068	59.50%	15.39%	30,062,838	61.24%	31,817,914	95.22%
合计	82,507,669	25.86%	0	49,092,068	59.50%	15.39%	30,062,838	61.24%	31,817,914	95.22%

注：丁彦辉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上表中限售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丁彦辉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